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且该方案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4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运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 9:00 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7:00 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26,4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江大道支行，账号为 606545302。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次股票发行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 B 验字（2017）0309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

转系统函[2018]53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8年1月24日，本次股票发行所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制定《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为存放本次发行所募资金，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江大道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6545302，并于2017年12月5日，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江大道支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不存在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使用人民币26,387,713.01元，剩余人民币12,286.99元，其中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0,509.48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0,50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0,050.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87,713.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9%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9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6,400,000.00	1,110,509.48	26,387,713.01	是	否
合计	1,110,509.48	26,387,713.01	-	-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 2019 年度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40,050.89 元购置了固定资产。针对该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变更后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6,059,949.11
2	购置固定资产	340,050.89
合计		26,400,000.00

同时，募集资金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 2019 年度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40,050.89 元购置了固定资产，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但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事前决策程序并披露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发现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人民币 340,050.89 元变更用途为购置固定资产。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加强管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但未事前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的情形。公司自查发现后，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

用用途事项并对外披露，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将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除此之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